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66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永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起；㈡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；㈢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起；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即債務人陳永來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本件部分支票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本件部分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債務人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※附記：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